

股票代碼：3551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h-Her Technologies Inc.

議事手冊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9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5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壹、開會程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4.87%計新台幣 6,488,559 元及董監酬勞 1.22%計新台幣 1,622,14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蘇郁琇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第 9-30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一)爰依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7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全球政經局勢充滿高度不確定性，雖下半年度 Apple iPhone 7 新手機上市下，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動能成長，但相對抵消 PC 與平板電腦在半導體市場減少的幅度，整體半導體營收並未增加。世禾受到大陸世巨（合肥）廠投資效益尚未有效呈現及同業價格競爭下，導致營收下滑，造成本年度淨利大幅減少。

以下謹向各位報告一〇五年度經營成果：

（一） 經營方針

在半導體生產技術持續創新下，清洗與再生技術的提升一直是公司努力的目標。雖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競爭態勢將愈趨激烈，隨著客戶要求降低成本及同業競爭下，嚴重衝擊國內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業，為因應局勢變化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 （1） 隨著大陸面板廠、半導體廠擴產需求，持續擴展大陸清洗業務，加強地域夥伴的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與客戶合作一同研發新的清洗技術，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 （3） 加強內部的成本控制，持續推動成本降低方案，惟有透過嚴格的成本控管方能於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獲取最大的利潤。
- （4） 改善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透過建立技術支援體系及售後服務制度，以增進客戶滿意度。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蘇郁琇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收入	1,055,322	1,117,857
營業毛利	321,618	392,888
營業淨利	135,777	204,962
稅前淨利	125,196	218,085
稅後淨利	94,897	181,239
稅後每股盈餘(元)	1.67	3.1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報表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期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同業價格競爭，導致營收下滑，營業淨利相對減少。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主要是係因金融資產減少、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主要是增加轉投資大陸廈門世田廠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主要是營運資金所需，增加銀行長短期借款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125,196	218,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844	213,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056)	(65,4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473	(87,098)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261	60,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999	145,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260	205,999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由於營收減少，導致獲利能力較前年度減少。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資產報酬率(%)	2.98	5.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4	6.8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91	36.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05	38.41
純益率(%)	8.99	16.21
稅後每股盈餘(元)	1.67	3.16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除了積極進行清洗技術的量化，在各國申請專利外，並持續進行半導體先進製程清洗技術之研發，有效延長客戶設備零配件壽命及大幅降低成本，並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全方位(full spectrum)之精密零組件洗淨再生服務供應商。一〇五年完成 ETCH 製程自動化熔射鍍膜及高階清洗技術，已陸續取得客戶的認證，降低客戶產品報廢成本，提供專業的清洗優質服務。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熱噴塗塗層機理解析與應用性質改善研究	透過系統性的分析研究，以掌握最佳的製程條件，達到關鍵技術自主化，強化研發與業務推廣的競爭力。

因應大陸政府將積體電路產業列為戰略性及領導產業，中國掀起半導體晶圓廠、面板廠的建廠熱潮的投資將激增。展望新的一年，世禾集團目前除了持續佈局大陸市場，強化本身生產技術能力，並儲備優秀人力，以利後續客戶擴產需求，並透過產業合作，持續開發最新的高階清洗技術，提供優質的服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及蘇郁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已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世禾科技股份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育菁



監察人：林壯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認列金額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清洗收入為 990,744 仟元，佔 105 年度營業收入 94%，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五。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洗收入係於出貨後依據合約或訂單所述條件及驗收文件認列收入，故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金額是否依合約或訂單允當處理甚為重要，因此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對於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洗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相關交易紀錄，檢視合約或訂單及其他相關憑證，瞭解交易時間是否合理，並檢視入帳金額是否允當。
3. 檢視期後重大折讓及退回，或重大銷貨收入之合約訂單或其他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

不動產、廠房及重大設備之存在性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新增多筆不動產、廠房及重大設備，且 105 年 12 月 31 日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336,574 仟元，佔資產總額 38%，因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增加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有關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及附註十二。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驗收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
4. 觀察及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驗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屬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估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控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39,260	10	\$ 205,99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3,005	-	119,521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六)	9,675	-	27,901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	4,771	-	2,01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	365,400	11	339,41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五)	15,441	1	6,8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17	-	1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41,865	1	6,184	-
130X	存貨 (附註十)	62,617	2	47,27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8,764	-	9,3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1,015</u>	<u>25</u>	<u>764,708</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9,500	-	9,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210,318	35	1,016,916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六)	1,336,574	38	1,389,530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3,255	-	2,8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684	-	12,9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及二六)	24,957	1	26,4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七)	22,076	1	39,9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28,364</u>	<u>75</u>	<u>2,498,137</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89,379</u>	<u>100</u>	<u>\$ 3,262,8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60,000	5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49,948	4	99,919	3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167	-	15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71,234	2	45,7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579	-	2,5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33,276	4	138,49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五)	91	-	1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89	-	23,04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26,379	1	22,9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811	-	1,9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5,774</u>	<u>16</u>	<u>334,97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362,624	11	259,21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062	-	3,1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297	-	1,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6,983</u>	<u>11</u>	<u>263,64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932,757</u>	<u>27</u>	<u>598,615</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567,749	16	567,749	18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679,504	19	679,504	21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192	8	249,06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4,992	31	1,134,175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62,184	39	1,383,243	42
3400	其他權益	(52,815)	(1)	33,734	1
3XXX	權益總計	<u>2,556,622</u>	<u>73</u>	<u>2,664,230</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89,379</u>	<u>100</u>	<u>\$ 3,262,8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1,039,031	98	\$ 1,106,015	99
4600	勞務收入	<u>16,291</u>	<u>2</u>	<u>11,842</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55,322	100	1,117,85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 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u>733,704</u>	<u>69</u>	<u>724,969</u>	<u>65</u>
5950	營業毛利	<u>321,618</u>	<u>31</u>	<u>392,888</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9,584	10	103,727	9
6200	管理費用	73,925	7	71,56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332</u>	<u>1</u>	<u>12,63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841</u>	<u>18</u>	<u>187,92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35,777</u>	<u>13</u>	<u>204,96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 二五）	9,978	1	9,2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	(2,045)	-	3,1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6,863)	(1)	(5,6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11,651</u>)	(<u>1</u>)	<u>6,28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581</u>)	(<u>1</u>)	<u>13,12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5,196	12	\$ 218,08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30,299</u>	<u>3</u>	<u>36,84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94,897	9	181,239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899)	-	(1,1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93	-	2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6,549</u>)	(<u>8</u>)	(<u>17,54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8,955</u>)	(<u>8</u>)	(<u>18,51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42</u>	<u>1</u>	<u>\$ 162,726</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7</u>		<u>\$ 3.16</u>	
9810	稀 釋	<u>\$ 1.67</u>		<u>\$ 3.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7,501	\$ 575,009	\$ 696,226	\$ 220,829	\$ 1,125,901	\$ 51,274	\$ -	\$ 2,669,23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39	(28,23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3,753)	-	-	(143,75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81,239	-	-	181,23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3)	(17,540)	-	(18,51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266	(17,540)	-	162,726	
L1	庫藏股買回-726 仟股	-	-	-	-	-	-	(25,051)	(25,051)	
L3	庫藏股註銷-726 仟股	(726)	(7,260)	(17,791)	-	-	-	25,051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69	-	-	-	-	1,06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775	567,749	679,504	249,068	1,134,175	33,734	-	2,664,23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24	(18,12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3,550)	-	-	(113,5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94,897	-	-	94,89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6)	(86,549)	-	(88,95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491	(86,549)	-	5,94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775	\$ 567,749	\$ 679,504	\$ 267,192	\$ 1,094,992	(\$ 52,815)	\$ -	\$ 2,556,6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196	\$ 218,0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902	109,858
A20200	攤銷費用	1,269	2,023
A20300	呆帳費用	(1,104)	5,2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	(354)
A20900	財務成本	6,863	5,623
A21200	利息收入	(1,590)	(9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651	(6,2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2)	(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0)	(1,6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9,679	25,302
A31130	應收票據	(2,754)	4,439
A31150	應收帳款	(24,877)	(35,6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98)	(1,5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	(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681)	594
A31200	存 貨	(15,338)	2,033
A31230	預付款項	(1,073)	(1,9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2	3,48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61)	(197)
A32130	應付票據	9	157
A32150	應付帳款	25,441	3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2	(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411)	(62,5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	1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838</u>	<u>17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689	265,4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805)	(\$ 5,6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040)	(46,7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844</u>	<u>213,0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17,2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86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8,226	25,11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5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3,243)	(45,6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11)	(17,5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	1,0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0	(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72	(15,3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997)	(58,38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56	1,251
B07600	收取之關聯企業股利	<u>1,64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9,056)</u>	<u>(65,4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161	99,5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130)	(17,8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	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550)	(143,75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u>(25,0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2,473</u>	<u>(87,0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3,261	60,5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5,999</u>	<u>145,4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260</u>	<u>\$ 205,9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學 聖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認列金額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清洗收入 105 年度為 1,290,676 仟元，佔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6%，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清洗收入係於出貨後依據合約或訂單所述條件及驗收文件認列收入，故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金額是否允當處理甚為重要，因此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對於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清洗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相關交易紀錄，檢視合約或訂單及其他相關憑證，瞭解交易時間是否合理，並檢視入帳金額是否允當。
3. 檢視期後重大折讓及退回，或重大銷貨收入之合約訂單或其他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

不動產、廠房及重大設備之存在性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新增多筆不動產、廠房及重大設備，且 105 年 12 月 31 日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829,43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2%，因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增加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有關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及附註十三。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驗收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
4. 觀察及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驗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屬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

其他事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估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控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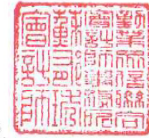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86,486	14	\$ 328,60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157,733	4	214,836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86,150	2	144,89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5,514	-	2,0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444,802	13	412,16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11,808	-	51,3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451	-	1,4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324	-	2,028	-
130X	存貨(附註十)	69,333	2	53,96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7,704	2	44,6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24,305</u>	<u>37</u>	<u>1,255,975</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579	-	14,9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9,034	3	86,00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1,829,432	52	1,702,095	51
1780	無形資產	302	-	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255	-	2,8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5,117	3	53,31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31,446	1	30,296	1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22,165	3	135,85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八)	23,925	1	41,4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19,255</u>	<u>63</u>	<u>2,067,032</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43,560</u>	<u>100</u>	<u>\$ 3,323,0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60,000	5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49,948	4	99,919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67	-	1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8,289	2	56,88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671	-	1,4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72,605	5	181,98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81	1	28,183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6,379	1	22,9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038	-	2,0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8,178</u>	<u>18</u>	<u>393,606</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62,624	10	259,21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062	-	3,1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312	-	1,3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6,998</u>	<u>10</u>	<u>263,65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985,176</u>	<u>28</u>	<u>657,264</u>	<u>2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567,749	16	567,749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79,504	19	679,504	20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192	7	249,06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4,992	31	1,134,175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62,184	38	1,383,243	42
3400	其他權益	(52,815)	(1)	33,73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56,622</u>	<u>72</u>	<u>2,664,230</u>	<u>8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762	-	1,513	-
3XXX	權益總計	<u>2,558,384</u>	<u>72</u>	<u>2,665,743</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43,560</u>	<u>100</u>	<u>\$ 3,323,0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00	\$ 1,339,494	100	\$ 1,365,624	100
4600	<u>4,427</u>	<u>-</u>	<u>3,296</u>	<u>-</u>
4000	1,343,921	100	1,368,92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5110	<u>975,888</u>	<u>73</u>	<u>918,825</u>	<u>67</u>
5950	<u>368,033</u>	<u>27</u>	<u>450,095</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129,461	9	132,328	10
6200	107,176	8	99,060	7
6300	<u>12,332</u>	<u>1</u>	<u>12,634</u>	<u>1</u>
6000	<u>248,969</u>	<u>18</u>	<u>244,022</u>	<u>18</u>
6900	<u>119,064</u>	<u>9</u>	<u>206,07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4,528	1	14,138	1
7020	3,221	-	10,463	1
7050	(6,861)	(1)	(5,623)	(1)
7060	<u>7,239</u>	<u>1</u>	<u>8,398</u>	<u>1</u>
7000	<u>18,127</u>	<u>1</u>	<u>27,37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7,191	10	\$ 233,44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42,045	3	51,27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95,146	7	182,173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899)	-	(1,1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93	-	2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6,549)	(7)	(18,98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8,955)	(7)	(19,95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91	-	\$ 162,214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897	7	\$ 181,239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249	-	934	-
8600		\$ 95,146	7	\$ 182,173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42	-	\$ 162,72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49	-	(512)	-
8700		\$ 6,191	-	\$ 162,214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67		\$ 3.16	
9810	稀 釋	\$ 1.67		\$ 3.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7,501	\$ 575,009	\$ 696,226	\$ 220,829	\$ 1,125,901	\$ 51,274	\$ -	\$ 2,669,239	\$ 44,694	\$ 2,713,93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39	(28,23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3,753)	-	-	(143,753)	-	(143,75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81,239	-	-	181,239	934	182,17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	-	-	-	(973)	(17,540)	-	(18,513)	(1,446)	(19,95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266	(17,540)	-	162,726	(512)	162,214
L1	庫藏股買回-726 仟股	-	-	-	-	-	-	(25,051)	(25,051)	-	(25,051)
L3	庫藏股註銷-726 仟股	(726)	(7,260)	(17,791)	-	-	-	25,051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權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1,069	-	-	-	-	1,069	-	1,06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2,669)	(42,66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775	567,749	679,504	249,068	1,134,175	33,734	-	2,664,230	1,513	2,665,74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24	(18,12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3,550)	-	-	(113,550)	-	(113,5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94,897	-	-	94,897	249	95,14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6)	(86,549)	-	(88,955)	-	(88,95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491	(86,549)	-	5,942	249	6,19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775	\$ 567,749	\$ 679,504	\$ 267,192	\$ 1,094,992	(\$ 52,815)	\$ -	\$ 2,556,622	\$ 1,762	\$ 2,558,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7,191	\$ 233,4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788	158,062
A20200	攤銷費用	4,351	5,944
A20300	呆帳費用	(1,545)	5,3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2,595)	(3,242)
A20900	財務成本	6,861	5,623
A21200	利息收入	(3,414)	(3,124)
A21300	股利收入	(825)	(6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	(7,239)	(8,3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4)	(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63)	(1,679)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	(5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8,619	(25,021)
A31130	應收票據	(3,472)	4,431
A31150	應收帳款	(31,094)	(45,6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36	(27,0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6)	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6)	4,986
A31200	存 貨	(15,364)	3,497
A31230	預付款項	(500)	(2,2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992)	(16,26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61)	(197)
A32130	應付票據	9	157
A32150	應付帳款	21,403	(2,5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4	(1,7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756)	(45,5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942</u>	<u>(1,16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858	236,3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19)	(5,6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5,649)</u>	<u>(65,55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590</u>	<u>165,2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19,2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6	51,86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672)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78,535	15,87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873)	(43,7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	1,3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0)	1,3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	(4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369	(15,0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232)	(89,500)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8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45	4,576
B07600	收取之關聯企業股利	825	6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959)	(84,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161	99,5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130)	(17,86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550)	(143,75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5,05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2,6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472	(129,7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17)	(6,4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886	(55,6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600	384,2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6,486	\$ 328,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2,501,53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06,382)
本年度稅後淨利	94,896,625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數	1,094,991,7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89,66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52,814,981)
可供分派盈餘	1,032,687,133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註2)	
股票 0元	
現金—每股1.0元	(56,774,890)
期末未分派盈餘	975,912,243

註1：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權益減項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為借餘

52,814,981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股東紅利係以股東會之最後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56,774,890股為計算基礎。

註3：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5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二、作業程序(略)</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二、作業程序(略)</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三項文字。</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二、作業程序(略)</p> <p>三、專家意見</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二、作業程序(略)</p> <p>三、專家意見</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資訊公開</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參考二十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項。</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參考依據 前項之專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三、文件保存及資訊之揭露(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考依據 前項之專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三、文件保存及資訊之揭露(略)</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3.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p>	<p>1、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p>

	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三(略)	元以上。 二~三(略)	
第三十條	資訊公開之補正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 <u>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資訊公開之補正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修正理由同第二十條。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董事及監察人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宜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首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提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同意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同意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同意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同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義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 20%為限。
-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 10%為限。
- 三、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 40%為限。
- 四、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 五、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上限。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採購單位經詢、議、比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標的額度、層級

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總經理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會追認之。

(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章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務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

- 一、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得不限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財 務 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等。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授權管理外匯部位。

會 計 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帳務處理。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以外匯風險部位之三分之二為交易金額上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獲得總經理之核准方得為之。

(二)金融性交易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20%為交易金額上限。

(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5 萬元，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等額之外幣的損益為評估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證期局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內部控制方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基於內部控制及董事會監督管理所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

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九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七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考依據

前項之專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1. 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如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至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

1.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
2.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文件保存及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資訊之揭露：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契約中應載明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辦理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辦理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總經理室評估技術移轉授權之他方其承受、使用、實施、修改、販賣技術發展所得之預估獲利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

(二)專業鑑價報告

技術移轉收取價款金額如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由執行單位提出技術移轉授權內容、權利金及分析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決行之。

(二)交易流程

1. 執行單位針對欲技術移轉召開會議重新審查移轉技術授權範圍並作分析評估報告後，應經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
2. 技術移轉授權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技術移轉授權評估分析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技術移轉授權契約，明訂移轉對象及相關保密資料與雙方之權利義務。

三、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技術移轉授權，應將相關契約、估價報告、專家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公告申報

技術移轉如依法須公告申報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該子公司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條：資訊公開之補正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一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章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二條：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所稱「子公司」，係指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學聖	105.06.22	3	720,186	1.27%	720,186	1.27%
董事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105.06.22	3	8,467,190	14.91%	8,459,190	14.90%
董事	鄭志發	105.06.22	3	—	—	—	—
董事	何基丞	105.06.22	3	—	—	—	—
董事	康政雄	105.06.22	3	—	—	—	—
獨立董事	宋逸波	105.06.22	3	—	—	—	—
獨立董事	張春榮	105.06.22	3	5,000	0.01%	9,000	0.02%
合計				9,192,376	16.19%	9,188,376	16.19%
監察人	全勝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壯盛	105.06.22	3	868,092	1.53%	868,092	1.53%
監察人	蔡育菁	105.06.22	3	—	—	—	—
合計				868,092	1.53%	868,092	1.53%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7,748,900 元，發行股數為 56,774,89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541,991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54,199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9,188,376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868,092 股。
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